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33086828號

主旨：「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預公告（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第5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自本預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94，聯絡人：林世明。
 - (四)傳真：02-27206382。
 - (五)電子信箱：la_lsm@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主旨：「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公告（草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指醫療機構、製造業、連鎖速食業、餐館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零售式量販業及百貨公司等事業，其一般事業廢棄物平均月產出量達三十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平均月產出量達三公噸以上。
- 二、廢棄物減量計畫須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送，格式如附件。
- 三、後續將視實際辦理成效，再行公告一定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

附件-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減量計畫規劃內容	去年度產出量（公噸/年）	今年度預計減量成果	明年度預計減量成果	後年度預計減量成果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
公告（草案）逐點說明

公告內容	說明
主旨：公告「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草案）	明定本公告主旨。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明定本公告授權依據。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指醫療機構、製造業、連鎖速食業、餐館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零售式量販業及百貨公司等事業，其一般事業廢棄物平均月產出量達三十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平均月產出量達三公噸以上。	一、明定本公告所指「一定規模」，係醫療機構、製造業、連鎖速食業、餐館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零售式量販業及百貨公司等事業，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量達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前百分之二十五之平均值，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達平均產出量。 二、另前揭事業屬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既有受管制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部分事業別。因廢清法之管制範圍過狹，乃就其未及之處，透過自治法規及授權子法，以逐步完善本市整體事業廢棄物管理。
二、廢棄物減量計畫須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送，格式如附件。	明定廢棄物減量計畫，應併入依廢清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並訂定相關格式。

三、後續將視實際辦理成效，再行公告一定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

明定後續將視辦理成效，再行漸次公告一定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
公告（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循環經濟，並促進事業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以達到源頭減量之目的，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之授權公告之一定規模，指醫療機構、製造業、連鎖速食業、餐館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零售式量販業及百貨公司等事業，其一般事業廢棄物平均月產出量達三十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平均月產出量達三公噸以上；並明定廢棄物減量計畫須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送及訂定相關格式。